**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2024-2025年度西咸院区污水处理站委托运营管理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 方： 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 方：

甲方：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其注册登记地址为：陕西省咸阳市渭阳西路5号，法定代表人为： 。

乙方： ，其注册登记地址为： ，法定代表人为：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西咸院区污水处理站、感染性疾病门诊污水预处理系统、检验科废水预处理设备、医废暂存处污水预处理设备委托运营管理项目，主要包括医院将污水处理站的日常运营管理全权委托服务商负责，负责与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行相关的一切工作。包括：人员配备、日常运行管理及所需各类药品等、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保证出水水质按要求达标并符合环保主管单位要求。按照环保主管单位要求进行水质检测并向院方以及环保主管单位提供水质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配合院方各类检查，按照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做好日常运行值班记录及各类材料上报，确保污水处理站安全等工作。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运营管理费： ，本项目合同单价为固定价格，不随市场变化而调整。本项目合同价格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成本（含劳动保险、福利、加班费等）、检测费、药剂费、劳保用品及办公用品费、环保检测费、设备维修保养费、污泥处置费、管理费、保险费、税费等。

2、支付方式：根据月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管理费，成交供应商运营管理每满一个季度，在当季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相关运营费。

3、付款方式：转账支票、银行承兑汇票、网银转账等。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时，甲方不予承担贴息、手续费；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乙方账户：

账 号：

开 户 行：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运行处理要求

1、污水处理站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日常维护与保养等，有效地提高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效率，降低经济投资风险，环保风险，使污水处理站有效的稳定运行；

2、负责院区医疗污水、废水的集中处理，确保污水排放水质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要求，医疗污泥及危险废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方式进行处置（每年至少清掏2次）并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按规范处理，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及噪声符合相关标准。若因乙方原因私自停运或水、废气、噪声、污泥未达到标准或处置造成的后果及处罚，扣除当月全部服务费且造成院方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服从环保部门及医院的监督管理，按照我院排污许可证副本中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要求内容（污水所有排口、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相应监测和检测并出具合格报告；如监测中发现有不达标或者漏检项目等行为，乙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4、每天专人进行污水处理，填写污水处理站运行情况记录表，按月报送医院存档；按照环保部门、医院各职能部门的要求上报和汇总数据材料。

5、乙方自行采购合格的消毒用品、自行监测试剂、各类预防和防护用品、用具、及化验检测设备、维修维护设备等，做好相应的保管及使用，确保项目运行中各环节的安全。

6、按时在全国排污许可相关平台填报我院污水处理站周、月、季度、年度污水及相关因子检测结果以及月度、季度、年度污水执行报告。（根据平台要求上报）

7、在线监测运维设备的日常巡查，对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8、公示标识管理：（1）设置岗位及区域责任公示牌，包括供应商项目负责人、运维人员的照片、资格证书和联系方式，如遇情况调整，需在3日内更新完毕；（2）污水处理运维制度、操作流程、岗位职责、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等公示上墙；（3）标志标牌制作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9、所有档案资料至少保存三年，污水处理运维公司发生变化时，在甲方监督下做好档案资料交接工作，并做好三方签字。

（二）设备管理及维护要求

1、设备管理：制定各种设备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同时做好相应台账。

2、设备维护：各种设备都应制订月度维护保养计划，包括进行清洁、调整、紧固、润滑和防腐等内容，维护保养周期包括例行保养、定期保养、停放保养、换季保养等，形成台账，确保设备达到以下标准：

2.1、设备性能良好，满足污水处理生产工艺要求；

2.2、操作控制的安全系统装置齐全、动作灵敏可靠；

2.3、运行稳定，无异常振动和噪音；

2.4、电器设备的绝缘程度和安全防护装置应符合电器安全规程；

2.5、设备的通风、散热和冷却、隔音系统齐全完整，效果良好，温升在额定范围内；

2.6、设备内外整洁，润滑良好，无泄露；

2.7、运转记录技术资料齐全。

3、设备检修：对主要设备应制订设备检修标准和月度检修计划，通过检修，恢复技术性能。对主要设备必须明确检修周期，实行定期检修。每次检修都应作详细记录。单处或单个零配件产生的材料和人工费、维修费用5000元以内由乙方承担，5000元以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设备档案：包括技术资料、运行记录、维修记录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设备的说明书、图纸资料、出厂合格证明、安装记录、验收记录等。

第二部分是对设备日常运行状况的记录，由运行操作人员填写。如每台设备的每日运行时间、运行状况、累计运行时间，每次加油的时间，加油部位、品种、数量，故障发生的时间及详细情况，易损件的更换情况等。

第三部分是设备维修保养档案，包括大、中修的时间，维修中发现的问题、处理方法等，由维修人员及设备管理技术人员填写，每月维修保养现场工作照片交甲方监管部门。

根据以上三部分档案，设备管理技术人员可对设备运行状况和事故进行综合分析，据此对下一步维修保养提出要求。可以此为依据制定出设备维修计划或设备更新计划。

（三）人员配置及管理制度

1、为确保污水处理站安全平稳运行，第三方运营公司须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人员配置：

1.1站区要求24小时有人值守，人员总数不少于6人；

1.2乙方须配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项目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1. 技术培训要求：乙方应组织对运行维护管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其了解处理工艺，熟悉本岗位设施、设备的运行要求和技术指标，熟悉掌握本岗位工作技能。
2. 制度要求

3.1乙方应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及考核标准，根据甲方管理办法制定具体的管理制度、相关岗位工作职责、运行维护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规程、纪律规范等，组织协调好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确保运行管理服务工作高质量完成。

3.2乙方应建立运营期间各类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预案，以应对和处理各种突发事件如战争、自然灾害、疫情、涉及发生危害周边设施财产、生态环境及人员生命的公共安全事故等。

（四）考核管理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及管理制度定期对承包人的服务进行综合评价，每月考核分数不应低于90分，对考核分数90分(不包含)至85分(包含)的，每低1分扣1%当月服务费；对85分(包含)-80分(包含)的，每低1分扣2%当月服务费；得分80分以下为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具体细则见附表)

（五）安全防护、文明运行的要求

1、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按甲方以及有关部门的要求，维护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和安全防护用品，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

2、乙方应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有关用工手续，为员工劳动购买保险手续和办理暂住证等手续，安排好下属人员的住宿和安全教育管理工作。

3、本项目用电未经甲方以及有关部门的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原供电线路和驳接线路挪作他用。

4、乙方按要求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杜绝任何用电设施发生漏电现象，确保安全、正常运行。

5、乙方在检查维护水泵、闸阀门、管道、集水池等设备设施时，必须采取防硫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安全措施。

6、乙方做好安全标示、防护等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7、安全生产：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检查机构，并定期向我院汇报，接受检查并按照我院的意见进行整改。

8、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甲方保证对乙方的监管将按照国家、省市、行业标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的规定执行。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运营期间，乙方必须保证生产污水的达标排放。如污水处理不达标，或造成重大污染事故，造成相关部门处罚的，乙方负责全部责任并承担排污费及相关罚款。如果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相关责任。

2、乙方必须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操作，如因污水处理站发现不合格项， 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按污水处理站设备操作流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并保证人身安全。如果在运营内发生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遭受索赔的，甲方有权就其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向乙方追偿。

4、乙方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省市、行业标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的规定。

5、乙方保证接受甲方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管。

6、在运营期内，乙方负责项目设施设备的管理、运行、维修、维护，并在托管运营期结束时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正常运行。

7、乙方应在每月开始的头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水质、水量报告、运行记录、维修记录等资料纸质版1份。

8、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

9、乙方在发现安全生产及水质污染等重大隐患时，应立即通知甲方现场负责人。

10、乙方在服务期间所聘用人员出现的劳资纠纷、合同纠纷及连带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11、污水处理站一切设备、房屋由于乙方人为损坏，乙方承担其维修费用并给与同等价位的经济补偿。

12、乙方自行采购为履行本合同内容所需的设备、工具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乙方做好每日消毒与工作记录，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做好各项运行监测指标，每季度向甲方提供第三方检测公司水质检测报告。

**七、项目资产所有权**

1、托管运营期间，污水处理站内的所有设施、建筑物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的所有权、设备的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2、托管运营期间，因污水处理需要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新增的设备、设施，5000元以内的由乙方承担；5000元以上的由甲方承担。

**八、水质检测**

1、进水和出水的水质应通过日常检测指标确定。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分析方法进行检测，并形成记录，如出现水质出现异常应在1小时内如实向甲方报告检测结果。

2、乙方应接受经甲方委托的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按照规定的程序、办法、标准和周期进行检测。

3、乙方应记录日常检测和第三方检测的所有结果，对于进出水质严重不符合本协议规定标准的检测结果应立即报送，因乙方的检测结果不准确或不及时上报，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相关责任。

**九、安全责任及风险承担**

1、乙方负责自身及第三方人身及货物在运输、装卸、维修维护中的安全，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2、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上级、地方各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政策、法规，同时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有关安全、文明现场管理制度。

3、乙方在托管运营期间，所有进入托管区域现场的车辆必须听从甲方项目管理人员及的指挥。

4、乙方所有进入托管区域现场的人员、设备、机具应自觉遵守交通安全运输法规，不违章作业，严禁酒后作业。

5、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或自身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违约责任**

1、甲方在本协议期内，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事宜构成竞争的任何协议及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事宜的任何协议。

2、经甲方发现，若乙方未能按协议规定派驻足量现场运维人员的，甲方有权扣除当季运营管理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如发现两次以上相同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缺少人员服务费并承担违约责任。

3、若乙方以市场价格波动等其他任何理由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自行停止供应本合同约定的药剂或其他产品，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外，乙方另支付当年托管运营费用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

4、上述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项，甲方有权在当期付款金额中直接扣除，不足扣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未扣除该等款项的，不视为甲方放弃其应享有的权利，而作为乙方欠甲方的到期债务，甲方保留随时清还该债务的权利。

5、在协议期内，属乙方自身的原因导致乙方所排放的出水不达标或其他原因受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追究任何法律责任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一切法律责任，同时甲方将扣除当年托管运营费用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如发生两次此类事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该合同。

6、乙方因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设备无法正常工作，处理站无法达到协议规定的污水处理效果时，乙方应在24小时内解决故障，如24小时内无法解决，甲方有权采取任何临时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人），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风险由乙方负责。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无法正常工作，污水处理站无法达到协议规定的污水处理效果时，甲方有权单次扣除当年托管运营费用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如处理站无法达到协议规定的污水处理效果连续时间超过一周时，或叠加时间超过两周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当年托管运营费用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7、乙方应保证站内运维设备应修尽修，不得无故拖欠，甲方每发现一次故意拖欠等情况，则每次处罚2000元，乙方每年用于设备维修的费用不少于10000元，每次维修产生费用不超过市场价10%，维修明细及时向甲方报备，若污水站内设备年度维修保养等费用未达到10000元，甲方有权扣10000元减去实际维修总额的差额。

8、如乙方的服务无法达到本合同中双方约定的事宜及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进行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或整改2次后仍无法达到本合同中双方约定的事宜及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当年托管运营费用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9、乙方保证对履行合同过程中从甲方处获取到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经营信息以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不得泄漏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当年托管运营费用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由于无法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无法防止或避免的事件（统称：不可抗力事件），如交通事故、地震、水灾、火灾、战争、暴动等，以及政府行为的禁运令、禁止令或其他政府限制行动，直接致使遇到上述事件的一方（即受阻方）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六十个工作日内提供附有有关该事件的权威机关证明的书面材料，包括陈述迟延履行、部分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理由的说明书，方可免责。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对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争议未能解决的，可以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附表：

污水处理维保考核表

维保单位： 得分：

服务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考核内容 | | 分值 | 问题数量 | 打分说明 | 得分 |
| 设  备  部  分  31  分 | 设备表面清洁、无污物 | 6 |  | 每处扣0.5分 |  |
| 设备运行平稳、无异响 | 6 |  | 每处扣0.5分 |  |
| 整体无“跑、冒、滴、漏”现象 | 6 |  | 每处扣0.5分 |  |
| 各种仪表显示清晰、无破损 | 5 |  | 每处扣0.5分 |  |
| 各机组有开、停机标识牌，并正确显示该机组目前工作状态 | 5 |  | 每处扣0.5分 |  |
| 控制柜干净无灰尘 | 3 |  | 每处扣0.5分 |  |
| 值  班  室  和  设  备  间  28  分 | 室内外卫生整洁，无卫生死角 | 5 |  | 每处扣0.5分 |  |
| 无堆放杂物、电动车停放现象 | 3 |  | 每处扣0.5分 |  |
| 办公桌椅及维修工具、配件、消防器材摆放合理，整齐 | 6 |  | 每处扣0.5分 |  |
| 有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 5 |  | 每处扣1分 |  |
| 制度上墙，完整清晰 | 5 |  | 每处扣0.5分 |  |
| 设备资料完整、规范 | 3 |  | 每处扣0.5分 |  |
| 值班室电话畅通且及时接听 | 1 |  | 每处扣0.5分 |  |
| 人  员  和  出  勤  18  分 | 人员持证上岗 | 5 |  | 每人次扣2.5分 |  |
| 着工服、佩戴工牌 | 5 |  | 每人次扣2分 |  |
| 人员出勤情况（查看排班表，每班不少于2人） | 6 |  | 每人次扣3分 |  |
| 项目经理每日8小时在岗 | 2 |  | 每人次扣2分 |  |
| 记  录  资  料  23  分 | 加药记录、运行记录完整 | 10 |  | 每处扣0.5分 |  |
| 每日水质化验记录 | 5 |  | 每处扣1分 |  |
| 维修保养、故障报修、记录完整、清晰 | 8 |  | 每处扣1分 |  |

考核人： 考核时间：